十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邺区民政局 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 JSZC-320105-NJRZ-C2026-0004 项目名称 2026 年建邺区公益创投项目（采购包号： 分包 26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建邺区公益创投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民保社会工作研究院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.2 万元[1]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